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70 号

罪犯王斌，男，1989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0502 刑初 6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与其之前所犯集资诈骗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和危险驾驶罪判处的拘役三个月、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对赃款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2022）云 0502 执 2149 号执行裁定书、（2025）

云 0502 执 2161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保山市隆阳区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票据证实履行财产性判项 1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69.51 元，账户余额 12687.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83 号

罪犯艾鹏飞，男，1979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鹏飞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艾鹏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4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一般参加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2020）云2504执2221号执行裁定书、（2020）云2504执2223号执行裁定书、（2020）云2504执2292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8.74元，账户余额125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67 号

罪犯白家宝，男，1990 年 2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503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家宝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对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白家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其他参加者，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2021）云2503执1400号执行裁定、（2021）云2503执100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8.77元，账户余额142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家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44 号

罪犯陈勒斗，男，1977 年 9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勒斗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陈勒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陈勒斗的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1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793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09年12月12日至2029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2011）红中刑初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所作判处的涉案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判项，不涉及罪犯陈勒斗；期内月均消费220.61元，账户余额9971.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勒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98 号

罪犯陈思远，男，1980 年 2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3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思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犯罪所得，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3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被告人陈思远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061.60 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陈思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2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思远定罪、量刑，财产处置部分，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以及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3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骨干成员、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执行情况说明证实陈思远所有个人财产已全部处置完毕，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完毕，共计没收执行人陈思远个人财产105923.51元上缴国库；被执行人陈思远无追缴违法犯罪所得的财产性判项执行内容；期内月均消费238.82元，账户余额758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思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99 号

罪犯方玉华，女，1973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250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玉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 253903.6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2022）云 2501 执 855 号、（2025）云 2501 执恢 151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54 元，账户余额 232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58 号

罪犯冯辉，男，1989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524 刑初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总和刑期四十五年，并处罚金 132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2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冯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46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2022）云2524执150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0.77元，账户余额456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69 号

罪犯侯小包，男，1969 年 7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530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小包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4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侯小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个，获记物质奖励 5 个；该犯共扣分 110.8 分，

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7 分，劳动改造扣 101.8 分；该犯月均消费 144.30 元，账户余额 2591.43 元。

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数罪并罚、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复函及（2020）云 2530 执 145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小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90 号

罪犯胡爱明，男，1996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2532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爱明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爱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3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一般成员，因绑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云 2532 执 239 号之二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78 元，账户余额 164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爱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45 号

罪犯胡美菊，女，1984 年 12 月 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2503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美菊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73879.4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599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美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12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胡美菊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的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主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2019）云2503执1542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2.48元，账户余额247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美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89 号

罪犯胡守勇，男，1985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694、6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守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618.2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胡守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524、5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一般参与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2021）云2504执2405号结案通知证实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2021）云2504执2380号执行裁定载明罚金、追缴违法所得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8.23元，账户余额133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73 号

罪犯黄海向，男，1993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622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向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前罪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罚金 1000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五个月，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733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31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组织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砚山县人

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6.95元，账户余额610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71 号

罪犯李春，男，1982 年 9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2528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成员；

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9.23 元，账户余额 25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94 号

罪犯李贵，男，1999 年 7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2528 刑初 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合并前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4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2528 民初 904 号民事判决，判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529.46 元。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骨干成员，数罪并罚、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已履行完毕，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529.46 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44.57 元，账户余额 109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61 号

罪犯李孟江，男，1999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2525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孟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5 刑更 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团伙犯罪的首要分子；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7.65 元，账户余额 721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孟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68 号

罪犯李强，男，1992 年 5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1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35.3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8 刑终 53 号之一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2023）云 0802 执 2080 号执行裁定、（2023）云 0802 执 2060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45 元，账户余额 2904.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76 号

罪犯李冉，男，1990 年 8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0822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冉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119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228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决对被告人李冉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纠集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云 0822 执 442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70 元，账户余额 3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60 号

罪犯李松，男，2000 年 1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2528 刑初 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前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4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2528 民初 904 号民事判决，判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529.46 元。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骨干分子；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00元已履行完毕，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529.46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及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40.83元，账户余额224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91 号

罪犯李雪连，男，1984 年 6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2503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连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涉案赃款人民币 1174400.00 元依法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雪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成员，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2020）云 2503 执 472 号、（2020）云 2503 执 2547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69 元，账户余额 164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56 号

罪犯李赢智，男，1988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0822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赢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99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赢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赢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99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纠集者；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58 元，账户余额 1301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赢智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92 号

罪犯李友福，男，1995 年 3 月 2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2626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友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97221.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26 刑终 16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友福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3.29元，账户余额266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友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50 号

罪犯梁玲，女，198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15）文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5 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2025）云 2601 执 113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

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3.04 元，账户余额 135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54 号

罪犯刘磊，男，1984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5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磊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

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5执118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0.08元，账户余额161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95 号

罪犯刘晓静，女，1978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静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0 元；未退出的赃款依法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370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6 执 416 号之三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88 元，账户余额 8944.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82 号

罪犯龙雄飞，男，1984 年 11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2503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雄飞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0 元，涉案赃款 1174400 元，依法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龙雄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6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成员；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2020）云2503执470号、（2020）云2503执2547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7.75元，账户余额124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雄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77 号

罪犯马东贤，男，1999 年 4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0424 刑初 1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东贤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对其他违法所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马东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4 刑终 2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

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2021）云0424执139号之十二执行裁定载明罚金判项终结执行，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载明因生效判决中判项“对其他违法所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无明确具体的执行标的、执行金额及马东贤应负担的数额，且经本院执行后，未发现马东贤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对该项追缴违法所得本院未再继续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5.25元，账户余额376.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东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66 号

罪犯马红伟，男，1988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0424 刑初 1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红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与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对其他违法所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马红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4 刑终 2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3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成员，缓刑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2021）云0424执13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7.56元，账户余额430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72 号

罪犯马军，男，1989 年 11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501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撤销本院（2018）云 2501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书对马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零六个月，宣告缓刑部分；总和刑期八年零四个月，总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4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重要成员；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8.65元，账户余额1095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88 号

罪犯马榄琦，男，1999 年 4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0424 刑初 1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榄琦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74.41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榄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4 刑终 2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2021）云 0424 执 138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民事赔偿执行完毕，（2021）云 0424 执 139 号之十二执行裁定书、票据证实罚金已履行 10000 元并已终结执行，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载明，因生效判决中判项“对其他违法所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无明确具体的执行标的、执行金额及马榄琦应负担的数额，且经本院执行后，未发现马东贤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对该项追缴违法所得本院未再继续执行，马榄琦在执行过程中无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以及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等行为。期内月均消费 233.95 元，账户余额 25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榄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97 号

罪犯欧建平，男，1986 年 10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2502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建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0 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0 元。继续追缴其他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4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2021）云2502执92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8.47元，账户余额87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700 号

罪犯孙顺，男，1990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枣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2532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顺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3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数罪并罚、因绑架、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6.02 元，账户余额 245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59 号

罪犯孙伟程，男，1999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2525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伟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31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成员，数罪并罚、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2020）云 2525 执 327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47 元，
账户余额 4734.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伟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53 号

罪犯童发金，男，1981 年 3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2524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发金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总和刑期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童发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3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5 刑更 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恶势力团伙犯罪的主犯；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6.22元，账户余额238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63 号

罪犯王俊强，男，1997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423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5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1871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20）云 04 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34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成员，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2020）云0423执1705、（2020）云0423执1715、（2020）云0423执1723、（2020）云0423执1709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0.35元，账户余额369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701 号

罪犯王少文，男，1996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2532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少文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3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骨干成员；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云 2532 执 239 号之二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17 元，账户余额 1101.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52 号

罪犯王世斌，男，1989 年 4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2626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5772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世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26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与者、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2020）云2626执78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3.02元，账户余额37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51 号

罪犯王云花，女，1983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2524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云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9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复函及出具的（2021）云 2524 执 701 号之十七执行裁定书证实财产

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9.42 元，账户余额 3204.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87 号

罪犯王振宇，男，1994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423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 158710.00 元；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 255000.00 元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20）云 04 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34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一般参与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2020）云0423执1723号执行裁定书、（2020）云0423执1715号执行裁定书、（2020）云0423执1716号执行裁定书、（2020）云0423执1710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责令退赔终结执行；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2020）云0423执1708号载明罚金已终结执行；（2020）云0423执1709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追缴违法所得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8.19元，账户余额413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57 号

罪犯吴玉宝，男，1976 年 10 月 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502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玉宝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玉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4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开远市人

民法院（2023）云 2502 执 1039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
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69 元，账户余额 345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玉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65 号

罪犯肖胜春，女，1969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801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胜春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31539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30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2023）云 2801 执 6211 号、（2023）云 2801 执 6210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86 元，账户余额 156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胜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80 号

罪犯徐黎，男，1987 年 7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501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撤销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2018）云 2501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徐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宣告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4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重要成员；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0.84元，账户余额112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48 号

罪犯许航，男，1986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2502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与前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骨干分子，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

币 10000.00 元，开远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出具的罚没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5.02 元，账户余额 75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47 号

罪犯杨朝光，男，1981 年 12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4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对其他违法所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朝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对其他违法所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04执39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0.73元，账户余额379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55 号

罪犯杨浩，男，1988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6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浩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与其前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九年、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退还集资参与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22)云 0502 执 2150 号、(2025)云

0502 执 2161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73 元，账户余额 1474.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85 号

罪犯杨克文，男，1962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2628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克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738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职务犯罪罪犯；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

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0.89 元，账户余额 7563.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克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49 号

罪犯杨琼华，女，1967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694、6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琼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高利转贷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0 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杨琼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524、5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3次，该犯共扣分68.9分，其中监管改造扣9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59.9分；该犯账户余额13769.22元，月均消费217.07元。

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2021）云2504执238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琼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78 号

罪犯杨志波，男，1964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2503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波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0 元；剩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后退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杨志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4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39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0.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0.2 分；该犯账户余额 3264.29 元，月均消费 257.44 元。

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团伙主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附有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及履行收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93 号

罪犯叶炳成，男，1985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501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炳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 33654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7.95 元，账户余额 71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炳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79 号

罪犯叶强强，男，1994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6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强强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与其前罪集资诈骗罪所判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退还集资参与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22)云 0502 执 2148 号、(2025)云 0502

执 2161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44 元，账户余额 387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86 号

罪犯张大项，男，1983 年 11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2626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项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585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大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26 刑终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项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585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一般成员，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2020）云 2626 执 787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93 元，账户余额 5880.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96 号

罪犯张晴晴，女，1988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涡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3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晴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061.6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张晴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44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5.86元，账户余额992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晴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84 号

罪犯赵仁坤，男，1970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628 刑初 3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仁坤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7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职务犯罪罪犯；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和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1.54 元，账户余额 8859.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仁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46 号

罪犯郑明生，男，1972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2532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明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总和刑期十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明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明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总和刑期十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至2031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成员，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2020）云2532执236号之三和（2020）云2532执236号之七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5.57元，账户余额40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81 号

罪犯周新海，男，1986 年 1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822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新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与前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新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249 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周兴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0000 元。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822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周兴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32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一般成员，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2022）云 0822 执 256 号执行裁定、（2022）云 0822 执 121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26 元，账户余额 550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新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79 号

罪犯钟开朝，男，1973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西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4)云 2532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开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6.13 元，账户余额 149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开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78 号

罪犯周金林，男，1978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5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金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金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561 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周金林的定罪量刑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6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9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48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6.54元，账户余额335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88 号

罪犯阿布力克木·阿巴白克尔，男，1982 年 2 月 1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皮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力克木·阿巴白克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布力克木·阿巴白克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4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52.66元，账户余额1234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力克木·阿巴白克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76 号

罪犯阿尔么什火，女，1991 年 4 月 2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么什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尔么什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9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98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2.53元，账户余额492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么什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55 号

罪犯阿热孜古力·卡热木，女，1981 年 8 月 1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沙雅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热孜古力·卡热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热孜古力·卡热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519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7.39元，账户余额208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热孜古力·卡热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78 号

罪犯白秀华，女，1977 年 6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秀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被诈骗尚未退赔的人民币 56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秀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秀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诈骗款人民币 494000.00 元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云 2530 执 377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43 元，账户余额 887.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59 号

罪犯鲍雨荨，女，1991 年 5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雨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鲍雨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9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4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48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548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1.68元，账户余额11591.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雨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49 号

罪犯陈国辉，女，1986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随州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国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5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437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0.66元，账户余额1028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83 号

罪犯陈丽芬，女，1982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青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2504 刑初 4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加原判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384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39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

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45.35 元，账户余额 287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56 号

罪犯赤黑么俄扎，女，1984 年 11 月 2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么俄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4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0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48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8 执 518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0.54 元，账户余额 472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么俄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2号

罪犯邓冉，男，1988年8月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5日作出(2024)云250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6日作出(2024)云25刑终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

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71.8 元，账户余额 1009.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72 号

罪犯郭琳，女，1990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22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8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45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83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94元，账户余额1347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78 号

罪犯郭学胜，男，1966 年 2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学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学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8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1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8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经查，被执行人郭学胜除有存款 3872 元外，无可供执行财产信息反馈。郭学胜自愿用狱内账户资金履行财产 395 元，本次共执行 4267 元并上缴国库，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0.03 元，账户余额 44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学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75 号

罪犯郝琼，女，1990 年 3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退赔诈骗赃款人民币 842768.1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16.93 元，账户余额 2555.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4 号

罪犯贺习讴，男，1992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紫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习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

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四种情形；
期内月均消费 227.87 元，账户余额 287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习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85 号

罪犯侯文林，男，1979 年 3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文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0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8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8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在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9.69元，账户余额45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73 号

罪犯胡选龙，男，1968 年 6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选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30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4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08执95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5.31元，账户余额86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79 号

罪犯黄文英，女，1966 年 3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3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2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

执字第 3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6.29 元，账户余额 297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57 号

罪犯吉地么衣呷，女，1983 年 10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地么衣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21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4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490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6.46元，账户余额629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地么衣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75 号

罪犯吉芦申，男，1960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09) 红中刑初字第 2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芦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6401.2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复字第 3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4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5) 云 25 执保 376 号结案通知书保全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65.48 元，账户余额 153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芦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46 号

罪犯吉莫伍基莫，女，1990 年 1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莫伍基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5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541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000元，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0.25元，账户余额233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莫伍基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96 号

罪犯纪荣华，男，198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荣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21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3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8执947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0.61元，账户余额4190.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64 号

罪犯江达兰，女，1965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26 刑初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达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874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3 日至 2032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16 元，账户余额 378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达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3 号

罪犯隽家全，男，1975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1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隽家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对其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隽家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8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5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48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2012）曲中刑初字第1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三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16元，账户余额2559.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雋家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63 号

罪犯孔风珍，女，1972 年 9 月 15 日出生，锡伯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风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93.41元，账户余额202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风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71 号

罪犯雷鉴评，女，1971 年 3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2504 刑初 1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鉴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涉案赃款人民币 4421439.93 元继续追缴后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雷鉴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1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人雷鉴评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2504 刑初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鉴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加上原判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20000.00 元；涉案赃款人民币 113500 元继续追缴后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35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2022)云2504执2305号、(2022)云2504执2306号、(2022)云2504执151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8.34元，账户余额5426.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鉴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58 号

罪犯李昌俊，女，1991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昌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0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5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516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6.99元，账户余额587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81 号

罪犯李春娜，女，1991 年 10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8）云 252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2025）云 2527 执 1529 号之二十三执行裁定

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42 元，账户余额 543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66 号

罪犯李红莲，女，1972 年 6 月 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1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3.94 元，账户余额 1407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48 号

罪犯李兰芳，女，1978 年 3 月 2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兰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9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7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7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8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526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2.11元，账户余额524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兰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50 号

罪犯李玲艳，女，1980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玲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玲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玲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7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7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8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438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1.09元，账户余额8651.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玲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6 号

罪犯李荣德，男，1946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9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0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5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54.98元，账户余额7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99 号

罪犯李三，男，1967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0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5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72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2.38元，账户余额185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62 号

罪犯李舒婷，女，1985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舒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517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3.45元，账户余额255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舒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5 号

罪犯李正卫，男，1992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250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

(2025)云2503执2122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238.28元, 账户余额1417.35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正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86 号

罪犯李忠跃，男，1979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忠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7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9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4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1132号执行裁定书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3.94元，账户余额518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67 号

罪犯刘爱红，女，1978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应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爱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22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5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31 执 1053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7.26 元，账户余额 602.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爱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80 号

罪犯刘乔宝，男，1983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乔宝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乔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0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乔宝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5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7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至2032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3执637号执行裁定载明未发现刑事裁判生效时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合法财产，对被告人刘乔宝犯抢劫罪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判项现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2.48元，账户余额159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乔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97 号

罪犯刘喻元，男，1983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2626 刑初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喻元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0 元；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2000.00 元，犯罪所得 88910 元继续向被告人刘喻元追缴，被告人刘喻元以 88910 元为基数承担实际销售价款 3 倍的赔偿金 266730 元（可折抵罚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5)云2626执1159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183.94元, 账户余额692.97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喻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95 号

罪犯龙小党，男，1983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小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30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3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7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959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4.21元，账户余额254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小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54 号

罪犯卢玖英，女，1980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广西藤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玖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玖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2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456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0.99元，账户余额889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玖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7 号

罪犯马飞月，男，1984 年 12 月 2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飞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9205.59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飞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5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

中刑执第 2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38.96 元，账户余额 392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飞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70 号

罪犯马绍兰，女，1969 年 3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绍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绍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5 执 734 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42.66 元，账户余额 170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绍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68 号

罪犯马史尾，女，1988 年 5 月 1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4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史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4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4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98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刑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4.92元，账户余额1280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史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72 号

罪犯盘小大，男，1980 年 12 月 1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09) 红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小大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盘小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5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9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红中刑执字第 3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2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1年8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25执76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2.18元，账户余额43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小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67 号

罪犯盘正祥，男，1971 年 10 月 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正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盘正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4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3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5 执 758 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

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37.52 元，
账户余额 110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65 号

罪犯庞二妹，女，1974 年 5 月 1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二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5 执 687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43 元，账户余额 3920.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二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1号

罪犯普成良，男，1987年3月3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3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成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普成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成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4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9月11日至2032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力所能及地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4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14元，账户余额1355.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成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71 号

罪犯期沙沙尔，男，1989 年 6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期沙沙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期沙沙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1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8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9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4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8 执 98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81 元，账户余额 890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期沙沙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39 号

罪犯沙静，女，1987 年 10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沙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 15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8 执 527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6.38 元，账户余额 427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98 号

罪犯苏航，男，1997 年 2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1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其中该犯承担人民币 8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4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42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附

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292.14 元，账户余额 31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41 号

罪犯孙福艳，女，1974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福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9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48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542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2.21元，账户余额137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福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69 号

罪犯汪武毕，女，1982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武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0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云 08 执 982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

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15 元，账户余额 1243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武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87 号

罪犯王超，男，1991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少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993.49 元，其中该犯承担 20000 元（已履行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8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1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6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和函证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9.10元，账户余额472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69 号

罪犯王春文，男，1992 年 2 月 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初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春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5 执保 217 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保全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40.91 元，账户余额 146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90 号

罪犯王贵发，男，1990 年 4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26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第二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1.57 元，账户余额 2393.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92 号

罪犯王清龙，男，1986 年 2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清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4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41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30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9.43元，账户余额66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清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5号

罪犯王世福，男，1989年2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0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福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995.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世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8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7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5执保89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未发现被保全人王世福有财产可供保全。期内月均消费127.56元，账户余额40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80 号

罪犯王燕，女，1989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

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71.44 元，账户余额 1354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4号

罪犯王有福，男，1979年9月3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福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1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5执保13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未查询到被保全人王有福名下有可供保全的财产信息。期内月均消费143.32元，账户余额222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91 号

罪犯吴军，男，1973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遂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09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4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9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3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114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11元，账户余额334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70 号

罪犯伍光明，男，1975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1) 文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光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6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33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元，并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1.57元，账户余额261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74 号

罪犯肖茂海，男，1968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茂海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茂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6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5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379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5) 云 26 执 30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57 元，账户余额 959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茂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37 号

罪犯许开仙，女，1993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开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开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8 执 549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6.15 元，账户余额 1398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开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77 号

罪犯岩扁，男，1975 年 3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7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2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8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经查，被执行人岩扁无可供执行财产信息反馈。岩扁自愿用狱内账户资金履行财产 800 元，本次共执行 800 元并上缴国库，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9.75 元，账户余额 251.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84 号

罪犯岩称，男，199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9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2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4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4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经查，被执行人岩称无可供执行财产信息反馈。岩称自愿用狱内账户资金履行财产690元，本次共执行690元并上缴国库，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2.05元，账户余额100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82 号

罪犯岩夺，男，1967 年 9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案件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3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4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45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经查，被执行人岩夺无可供执行财产信息反馈。岩夺自愿用狱内账户资金履行财产130元，本次共执行130元并上缴国库，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7.86元，账户余额15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79 号

罪犯岩建，男，1981 年 9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7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6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48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经查，被执行人岩建无可供执行财产信息反馈。岩建自愿用狱内账户资金履行财产52元，本次共执行52元并上缴国库，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7.94元，账户余额101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83 号

罪犯岩叫贺，男，1983 年 4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叫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5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7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4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经查，被执行人岩叫贺无可供执行财产信息反馈。岩叫贺自愿用狱内账户资金履行财产1000元，本次共执行1000元并上缴国库，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7.83元，账户余额204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77 号

罪犯岩调，男，1982 年 7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3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5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190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8.23元，账户余额256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66 号

罪犯岩应坎，男，1974 年 4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0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1.20元，账户余额101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80 号

罪犯晏保卫，男，1973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孝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保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晏保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5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1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5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45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经查，被执行人晏保卫除有存款19600元外无可供执行财产信息反馈。晏保卫自愿用狱内账户资金履行财产1634元，本次共执行21234元并上缴国库，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4.66元，账户余额145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保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8 号

罪犯杨恩情，男，1969 年 9 月 29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恩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6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6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85.66元，账户余额30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76 号

罪犯杨红磊，男，1999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2504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加上原判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总和刑期七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涉案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执行完毕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55.62 元，账户余额 588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77 号

罪犯杨木果，女，1963 年 1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木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31 执 1248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20 元，账户余额 4272.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82 号

罪犯杨文洁，女，1968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16）云刑核 6234671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7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9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法院（2025）云31执36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8.39元，账户余额524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76 号

罪犯杨义堆，男，1967 年 2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义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义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9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4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经查，被执行人杨义堆除有存款 2280 元外，无可供执行财产信息反馈。杨义堆自愿用狱内账户资金履行财产 1000 元，本次共执行 3280 元并上缴国库，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17 元，账户余额 589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义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89 号

罪犯尹良波，男，1985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良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尹良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4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3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6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167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7.22元，账户余额1747.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良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43 号

罪犯王安叫，女，1993 年 5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522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4000元，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9.43元，账户余额5843.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安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38 号

罪犯王安南，女，198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5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42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8 执 545 号结案通知

书载明财产性判项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4.62 元，
账户余额 72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安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42 号

罪犯玉儿喃，女，1978 年 2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523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500元，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8.96元，账户余额1853.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61 号

罪犯玉晃，女，1980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5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玉晃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5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45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8 执 537 号

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6.86 元，
账户余额 312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36 号

罪犯玉坎办，女，1987 年 6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坎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坎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4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38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524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4.73元，账户余额261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坎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47 号

罪犯玉坎轰，女，1973 年 10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坎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坎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7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8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45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544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000元，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6.13元，账户余额582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坎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40 号

罪犯玉旺香，女，1976 年 8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旺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旺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7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旺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4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45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532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5.72元，账户余额175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旺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51 号

罪犯玉应怀，女，1982 年 3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应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79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9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7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452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9.52元，账户余额98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65 号

罪犯岳青龙，男，1989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青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532.83 元。宣判后，被告人岳青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4 年 6 月 9 日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云检一部刑申再建[2022]z2 号再审检察建议，认为原审裁判认定原审被告岳青龙系累犯并从重处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纠正，建议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23）云刑再 6 号，维持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11）红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7 号刑事裁定书中除认定原审被告岳青龙系累犯的其余部分。宣判后，岳青龙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24）最高法刑申 71 号再审决定，指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5）云刑再 12 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1）红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被告人岳青龙的定罪部分；撤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1）红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被告人岳青龙的量刑部分；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7 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云刑再 6 号刑事裁定；以原审上诉人（原审被告）岳青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止。

罪犯岳青龙在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再审裁判改变原判决，刑罚发生变更。罪犯岳青龙被法院重新审理前，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二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法释〔2016〕23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罪犯岳青龙原二次裁定减去的刑期重新作出裁定。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73 号

罪犯张俊敏，女，2000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2504 刑初 7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敏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780.00 元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25 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2025）云2504执72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2.34元，账户余额914.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74 号

罪犯张丽萍，女，1962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萍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丽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4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90600.00 元，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8 执 464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7.39 元，账户余额 4239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94 号

罪犯张啟云，男，196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啟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张啟云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张啟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1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9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5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48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147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2.20元，账户余额16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啟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00 号

罪犯张伟，男，1992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赃款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张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赃款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4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94.38 元，账户余额 140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3号

罪犯张文兵，男，1981年4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2626刑初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97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6日至2033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暂未发现被告人张文兵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综上，暂未发现被告人张文兵存在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14.35元，账户余额180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68 号

罪犯张祥，男，1983 年 5 月 2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0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1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9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48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8 执 1150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91 元，账户余额 81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45 号

罪犯张妍，女，1987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张妍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5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42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460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325.22元，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7.23元，账户余额3955.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60 号

罪犯张玉贞，女，1968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玉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4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45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649号之一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1.03元，账户余额1604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53 号

罪犯周洪园，女，1986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长春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洪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6）云刑核 4846283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4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538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6.89元，账户余额13508.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洪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52 号

罪犯周丽红，女，1974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丽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丽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5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44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454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6.22元，账户余额164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44 号

罪犯周祥香，女，1982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祥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8执430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749.23元，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3.19元，账户余额633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祥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93 号

罪犯朱红意，男，1974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红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红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9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1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3 执 649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35 元，账户余额 473.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红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81 号

罪犯资二，男，1991 年 7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资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案件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9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3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经查，被执行人资二无可供执行财产信息反馈。资二自愿用狱内账户资金履行财产1134元，本次共执行1134元并上缴国库，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0.05元，账户余额148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资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09 号

罪犯陈长龙，男，1983 年 11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长龙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长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3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9.67 元，账户余额 1032.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长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04 号

罪犯邓继高，男，197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继高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继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继高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9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04.52元，账户余额27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继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07 号

罪犯封文刚，男，1991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2503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封文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0.29 元，账户余额 6982.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封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06 号

罪犯付朝也，男，199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2624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朝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4）云 26 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7.94 元，账户余额 305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朝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01 号

罪犯李登嘎，男，1994 年 12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少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登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084.00 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 6084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登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9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48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8.08元，账户余额244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登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99 号

罪犯李庆皇，男，2004 年 1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庆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九个月。合并刑期为有期徒刑六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涉案财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4.97 元，账户余额 256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96 号

罪犯刘光波，男，2001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光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448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暂未发现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综上，暂未发现存在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38.06 元，账户余额 438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90 号

罪犯吕琦云，男，2000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初 1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琦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琦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4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9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31.33 元，账户余额 5212.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琦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12 号

罪犯三大，男，1989 年 7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三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3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6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4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3.99元，账户余额106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7号

罪犯王波，男，1975年7月1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2日作出(2016)云刑终17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波的定罪、量刑。执行期间，因涉嫌拐卖妇女罪，于2016年9月26日被安徽省凤阳县公安局从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押回。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皖1126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与前罪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25 刑更 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执行情况说明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66 元，账户余额 6205.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81 号

罪犯张开典，男，1965 年 6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开典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开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0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5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1626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5.49元，账户余额195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开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35 号

罪犯阿热孜古·库宛，女，1980 年 2 月 17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热孜古·库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2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

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6月5日至2029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30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3.03元，账户余额1465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热孜古·库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8号

罪犯阿真，男，1981年2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5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0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1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43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49.99元，账户余额182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108号

罪犯艾春，男，1990年2月2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1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3日作出(2016)云刑终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5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6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8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08 执 1506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69 元，账户余额 332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1 号

罪犯蔡兴健，男，200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6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兴健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蔡兴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7.81 元，账户余额 601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兴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5 号

罪犯查广福，男，198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广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3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4.93 元，账户余额 100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查广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7 号

罪犯常小土，男，1952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1) 昆刑一初字第 1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小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16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常小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3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0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45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复函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0.93元，账户余额163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小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11 号

罪犯陈保林，男，1992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少初字第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保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8093.54 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 58093.54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6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1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

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36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7.16元,账户余额949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19 号

罪犯陈考八，男，1980 年 4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考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考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8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63.94元，账户余额65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考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93 号

罪犯陈萍珍，女，1984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萍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萍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结果通知书证实：暂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91.50元，账户余额306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萍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10 号

罪犯陈文高，男，1981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广西柳州市柳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高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文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0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3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
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55 元，账户余额 296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09 号

罪犯陈小华，男，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小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二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0.00元，账户余额163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10 号

罪犯刀建国，男，1979 年 5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建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建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7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6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二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在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27元，账户余额256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08 号

罪犯邓玉高，男，1989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玉高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52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1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6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30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1.40元，账户余额45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玉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07 号

罪犯段月，男，1987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樊市襄州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将案件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2456258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5.76元，账户余额455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85 号

罪犯夺石东，女，1975 年 3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夺石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5 执 587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86 元，账户余额 464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夺石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05 号

罪犯高国书，男，1976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0)红中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国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国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1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3.42元，账户余额77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国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2 号

罪犯何建红，男，198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2626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罪所得 38913.00 元继续向被告人何建红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被告人何建红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7.96 元，账户余额 578.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9 号

罪犯何军海，男，1997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军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30000.00 元。被告人杨建云等人上诉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军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罪所得 36556 元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说明载明：未发现被告人何军海有拒不交代赃款，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期内月均消费258.79元，账户余额43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军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21 号

罪犯何新强，男，1994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新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8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8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18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8.98元，账户余额68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新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94 号

罪犯红四，男，1982 年 5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红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红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5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5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及收据证实：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92.95元，账户余额9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红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04 号

罪犯候德学，男，1974 年 3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德学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5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126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7.19 元，账户余额 21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候德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32 号

罪犯胡纯海，男，1988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4)西法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纯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0 元；责令退赔涉案赃款给被害人（人民币 112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2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0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3)云 25 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0112 执 7412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刑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42 元，账户余额 280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纯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27 号

罪犯黄兵祥，男，1977 年 8 月 2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兵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兵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3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二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3.64元，账户余额2881.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兵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03 号

罪犯黄兴，男，1986 年 1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1) 文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兴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 5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8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35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4.36元，账户余额310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02 号

罪犯金雨，男，1991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1)红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77398.36 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 111367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金雨定罪量刑及附带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52 元，账户余额 1057.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12 号

罪犯李冬云，男，1984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冬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2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45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报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51.66元，账户余额26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冬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86 号

罪犯李恩凤，女，1971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恩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恩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6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42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至2042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846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74元，账户余额2392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恩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00 号

罪犯李进华，男，1988 年 3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进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3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3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9.09元，账户余额80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89 号

罪犯李娜布，女，1985 年 10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828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娜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云 0828 执 171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40 元，账户余额 16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娜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98 号

罪犯李文昌，男，1975 年 5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5769.75 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 57461.8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4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

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5.81元,账户余额125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87 号

罪犯李雪丹，女，1987 年 3 月 2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5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雪丹不服，提出上诉。上诉期限届满后，被告人李雪丹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23）云刑终 270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李雪丹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35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5 执 601 号执

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42 元，账户余额 3714.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97 号

罪犯李银苍，男，1983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银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红中刑执字第 1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78.25 元，账户余额 471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银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3 号

罪犯刘高原，男，1990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2624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高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67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2024）云 2624 执 711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96 元，账户余额 122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高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88 号

罪犯刘燕琼，女，1972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2501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燕琼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云 2501 执 1235 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2.30 元，账户余额 722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燕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94 号

罪犯刘莹，女，1994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城固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结果通知书证实：暂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73.09 元，账户余额 1234.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05 号

罪犯刘玉平，男，1974 年 5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玉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8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91.31 元，账户余额 599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91 号

罪犯陆生周，男，196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生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陆生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1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5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8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176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1.29 元，账户余额 52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生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01 号

罪犯马超，男，1989 年 10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2502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5321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复函：马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49.48 元，账户余额 263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29 号

罪犯普云发，男，2001 年 3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25 刑初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云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其中该犯承担 15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至 2031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5 执 13 号执行裁定载明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80000.00 元终结执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明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8.53 元，账户余额 167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84 号

罪犯瑞进，女，1972 年 1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瑞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2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8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43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31执82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8.12元，账户余额50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瑞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9号

罪犯孙大力，男，1979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莱阳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30日作出(2020)云2503刑初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大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763591.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大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1日作出(2021)云25刑终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4日至2032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

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2021）云 2503 执 2457 号、（2021）云 2503 执 2458 号、（2021）云 2503 执 2459 号、（2021）云 2503 执 2462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35 元，账户余额 442.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大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95 号

罪犯孙兴明，男，1983 年 3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2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兴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16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复函及收条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6.34 元，账户余额 28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1 号

罪犯唐昌富，男，1996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2624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昌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昌富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唐昌富自愿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4）云 26 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唐昌富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2024）云 2624 执 704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

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6.89 元，账户余额 35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昌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5 号

罪犯陶伟树，男，1992 年 8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2530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伟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92202.3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

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81.56 元，账户余额 68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伟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102号

罪犯陶五，男，1965年8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9日作出(2015)云刑复字第14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8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93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5.96元，账户余额2578.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6 号

罪犯汪海平，男，198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当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海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汪海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48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有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0.57元，账户余额3808.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23 号

罪犯王贵成，男，1986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贵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9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三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58元，账户余额4127.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龙狱假字第1号

罪犯王金芬，女，1953年4月1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3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金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3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4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2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3641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2年6月5日至2028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6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2.94元，账户余额1904.87元。马关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罪犯王金芬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芬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28 号

罪犯王龙斌，男，1995 年 3 月 1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2503 刑初 6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龙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已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2.34 元，账户余额 1150.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龙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92 号

罪犯王亚文，女，1968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亚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4）拒不申报或

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96.74 元，账户余额 426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亚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91 号

罪犯王莹，女，1987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5 执 722 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81.98 元，账户余额 2080.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4 号

罪犯王永元，男，1988 年 10 月 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永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1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王永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49236 元，其中该犯赔偿 2461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5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文中执字第 62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90 元，账户余额 22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30 号

罪犯王占春，男，1991 年 11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2626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 (2023)云 2626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占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以被告人王占春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罚

金收据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80 元，账户余额 635.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占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11 号

罪犯吴开光，男，1974 年 7 月 1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开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已履行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开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6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3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8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1.73元，账户余额107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开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89 号

罪犯吴仕林，男，1976 年 12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08) 文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仕林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仕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吴仕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5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29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5.97元,账户余额93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仕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88 号

罪犯吴忠黎，男，1993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忠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已支付）。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0.96元，账户余额1234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忠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31 号

罪犯胥磊，男，199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24）云 2530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胥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出具的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6.10 元，账户余额 102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胥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3 号

罪犯徐新平，男，1962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新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2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7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有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4.67元，账户余额169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87 号

罪犯岩罕颠，男，1975 年 10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5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42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2.35元，账户余额485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15 号

罪犯岩罕老，男，1978 年 8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9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74.17元，账户余额26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13 号

罪犯岩罕燕，男，1973 年 6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

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45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1.06元,账户余额378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86 号

罪犯岩建平，男，1982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建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9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5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23 元，账户余额 853.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22 号

罪犯岩坎，男，1973 年 11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1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9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2.54元，账户余额131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93 号

罪犯岩论，男，1984 年 7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5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10.32元，账户余额237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85 号

罪犯岩三糯，男，1967 年 5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19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4.87元，账户余额142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92 号

罪犯岩温因，男，1965 年 3 月 2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41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及收据证实：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1.62元，账户余额352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0 号

罪犯岩温，男，1981 年 4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案件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25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25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9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06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4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8 执 229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08 元，账户余额 523.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06 号

罪犯岩温，男，1989 年 8 月 19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6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9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5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三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7.24元，账户余额181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14 号

罪犯岩艳，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5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5.32元，账户余额886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16 号

罪犯岩依，男，1963 年 2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1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45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8.99元，账户余额27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0 号

罪犯杨朝明，男，1956 年 6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合并为有期徒刑十三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3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8.83 元，账户余额 4018.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13 号

罪犯杨春华，男，1974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1)德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6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9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4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0.10元，账户余额1468.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84 号

罪犯杨登昌，男，1973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一初字第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7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3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5.44元，账户余额185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9 号

罪犯杨剑，男，1978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2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2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杨剑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杨剑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2.40元，账户余额2927.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4 号

罪犯杨绍红，男，1991 年 12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2626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罪所得 31676.78 元继续向被告人杨绍红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73.93 元，账户余额 381.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24 号

罪犯杨石明，男，1995 年 7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一初字第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石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1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2.46元，账户余额332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石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8 号

罪犯杨晓东，男，2002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9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回函：未发现被告人杨晓东有拒不交代赃款，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期内月均消费 240.18 元，账户余额 1087.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83 号

罪犯扎所，男，1981 年 8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扎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7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4.68元，账户余额1451.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82 号

罪犯扎药，男，1982 年 6 月 1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5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扎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45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60.92元，账户余额308.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18 号

罪犯张飞，男，1981 年 5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10)德刑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4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34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40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49.60元，账户余额93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90 号

罪犯张淑君，女，1983 年 11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2525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淑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淑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3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4) 云 2525 执 316 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2.62 元，账户余额 374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淑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20 号

罪犯张应国，男，1981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应国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2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四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4.39元，账户余额1232.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应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26 号

罪犯赵志清，男，1956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6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3.78元，账户余额131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80 号

罪犯郑晓冬，男，1987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怀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晓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晓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45 元，账户余额 137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晓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25 号

罪犯钟宇，男，1991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6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6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3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6.71 元，账户余额 4274.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03 号

罪犯周俊峰，男，198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沙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俊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周俊峰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周俊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4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8执102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0.83元，账户余额221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俊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2 号

罪犯周昆泰，男，196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昆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昆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1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5.85元，账户余额318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昆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6号

罪犯周敏，男，1986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03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093元，其中，被告人周敏赔偿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15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9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2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回函载明该案已依法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53 元，账户余额 153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17 号

罪犯周志勇，男，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志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6.16元，账户余额88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